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实施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拟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的经营运行状况、财务会计管理工作、重大业务决策、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工作。具体有关事项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报告及有关文件，对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仔细检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自然人张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持有岳磁高新全部 51% 的股权转让达成协议，公司将其持有岳磁高新 51% 的股权以 53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张霞，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岳磁高新的股权。在出售相关资产时，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较大的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不存在内幕交易，且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5、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

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忠实履行职责，拓展工作思路，充分发挥有效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好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